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池市供销合作社的广西供销大集河池专场走进大湾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供销大集河池专场走进大湾区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以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1.5万元，资产总额为24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南宁以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